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輔導及實施辦法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修訂

- 一、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強化研究生論文輔導以及修業順利，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七十條第四項及第七十七條以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輔導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要點所指學位論文包含傳統學術論文(以下簡稱傳統論文)及實務研究型論文(以下簡稱實務型論文)。
- 三、指導教授申請
 1. 研究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迄該學期末止學分修習已達規定應修學分三分之二者，得於本學程指定時間內(原則上為第 18 週)，申請選定指導教授；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並以更換一次為限。
 2.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應以最近三年實際於本學程授課(含實習及論文指導)之本學院專任教師優先。本學程鼓勵不同專長領域之教師共同指導實務型論文，同一研究生最多以兩位教師共同指導論文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之一，得由未於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
- 四、論文指導人數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上限，同一學期以三人為原則，共同指導計為 0.5 人。
- 五、論文研究方向
 1. 碩士論文研究領域應與本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核心，即國際經貿法律及或商務溝通與談判相符。
 2. 傳統論文之研究領域如上，應以全英文撰寫，論文字數 15000 字以上。
 3. 實務型論文之研究領域包括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國際租稅、涉外會計、涉外商務交易與管理、法律應用、溝通談判、衝突管理、與經貿有關之國際事務課題、與經貿有關之語言文化課題、爭議處理，或其他與本學程教學研究相關之主題經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認可者。撰寫實務論文之研究生，應有足夠之實務或實習經驗(原則上應於口試前累計 480 小時之實習或實務工作時數，校內外行政事務助理及工讀時數得酌予採計，經學程主任審核通過)。實務型論文鼓勵以英文撰寫(109 學年以後入學生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擬以中文撰寫者應經學術委員會同意)。
 4. 實務型論文內容應包括：(1)實務工作或實習內容之敘述及省思(本文字數中文 2000 字或英文 1000 字)，以及(2)在前述研究領域範圍內，以實

務工作、實習內容或實務現場觀察為基礎，撰寫符合嚴謹「應用性研究報告」格式要求之論文一(論文字數中文 15000 字以上或英文 7500 字以上)。本學程「實務型論文寫作指南」另訂之。

六、論文撰寫及計畫書書面審查

1. 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在指導教授指導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透過定期討論訂定論文研究題目暨進行論文撰寫。
2. 論文撰寫期間，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
3. 研究生經擬選定之指導教授同意，撰寫不低於 1000 字(英文)或 2000 字(中文，另附英文摘要)之論文計畫，先提交本學程學術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備查，再送交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程序完成並通過後，始得展開論文撰寫程序。論文計畫得於選定指導教授之次學期期中考以前提出。
「碩士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注意事項」另訂之。

七、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於展開論文撰寫程序之次學期期中考週以前，公開進行實體或線上之英文論文初稿簡報(108 年起入學學生適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本學程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2. 研究生應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3.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由本學程報請校長核定。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經由全體委員評分通過 (滿分 100 分，70 分為及格分數)。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休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經指導教授同意，另行安排第二次學位論文考試。第二次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入學學年度課程規劃標準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論文 6 學分)，始得畢業。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則依本校「學則」以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修業流程

